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hmoud Hussein Gommaa Ali 的第 83/2017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Mahmoud Hussein Gommaa Al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hmoud Hussein Gommaa Ali 先生是埃及国民，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 12 日。他是一名知名记者。在被捕之前，Hussein 先生曾是位于多哈的阿拉伯半岛电视台的新闻编辑，住在多哈。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在过去几年里埃及当局实施的一些政治和法律措施已经严重限制了埃及公民及民间社会的权利。这包括采取措施镇压记者和各种形式的独立报道、批评和不同意见。

6. 据报自 2011 年以来，已有 10 名记者被杀害，均没有经过适当的调查。来文方指出，就被监禁的记者数目而言，埃及在世界上位列第三，有 24 名记者被拘留在该国。该国政府一直指责记者(尤其是半岛电视台的记者)煽动叛乱和散布虚假消息。自 2013 年以来，该国政府一直指责半岛电视台支持穆斯林兄弟会，一个被该国政府以“恐怖组织”之名宣布为非法的组织。半岛电视台已被禁止在埃及运营。

7. 来文方指出，《恐怖主义实体法》(2014)和《反恐怖主义法》(2015)对“恐怖主义”的定义模糊，被越来越多地用于将批评者作为恐怖分子审判，以及用于实施特别措施，包括延长审前拘留，监控私人电话和指定某些特定的刑事法院审理恐怖主义案件。此外，当发布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新闻与政府对事件的描述不一致时，这些法律将此行为定为犯罪，并让法院暂时禁止记者从业，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此外，2017 年 3 月埃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给该国政府更广泛的权力。来文方声称，该国政府一直频繁使用审前拘留作为对政治犯和良心犯的惩罚。

逮捕和拘留

8. 据来文方称，Hussein 先生于 2010 年底加入了阿拉伯半岛电视台开罗办事处。2013 年年中，埃及当局关闭了该办事处。因此，Hussein 先生在 2013 年第三季度搬到多哈继续为半岛电视台工作，负责报道与欧盟有关的新闻。Hussein 先生仍因个人原因频繁造访埃及，因为他的家人，包括两个妻子和九个小孩，仍然居住在那里。

9. 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19 日，Hussein 先生前往埃及探亲，一到开罗机场就被拦截、遭到审讯并被拘留。他护照被没收，并被审问了 15 个多小时，内容包括其在半岛电视台媒体网络工作的性质以及半岛电视台报道埃及的意图。来文方指出，自 Hussein 先生于 2013 年搬去卡塔尔之后，半岛电视台再未将他因公派往埃及。在审讯过程中，Hussein 先生未被允许联系任何人，包括他的律师。随后他被释放，并被要求过几天到警察局取回护照。

10.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2 月 22 日，Hussein 先生在位于吉萨的家门口被任意逮捕，当时他正准备去警察局领取护照。据来文方称，逮捕人员(可能是国土安全局特工)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或其他任何正式文件。实施逮捕的官员阵容特别大，包括多辆警车。一些警官穿着制服，另一些人则没有。Hussein 先生被关

押超过 12 小时，他的家人却不知情。据报当天晚上 11 时左右，警察突袭了 Hussein 先生的父亲、哥哥(弟弟)和姐姐(妹妹)的住处。

11. 据来文方称，拘留 Hussein 先生超过 12 小时后，国土安全局特工将双手被铐的 Hussein 先生带到他姐姐(妹妹)家，强迫他录制了一系列“供认”视频，据称所有这些视频都是在强迫和极度威逼下录制的。Hussein 先生的家人未被允许与他交谈，随后他被带离他姐姐(妹妹)家，没有人告诉他任何详细情况，诸如他要被带去哪里，他为什么被拘留或者哪个当局命令将其拘留。

12. 2016 年 12 月 23 日，当局正式登记了对 Hussein 先生的逮捕。据报道，他随后被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直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13. 来文方指出，2016 年 12 月 25 日，Hussein 先生被迫录制的三个“供认”视频由埃及当局发布或泄露到网上了。“供认”视频试图表明 Hussein 先生被逮捕是因为他与半岛电视台 2016 年 11 月 27 日首次播出的纪录片《Al-Asaker》有关。该纪录片报道了埃及军队的征兵问题以及据称对士兵的虐待和剥削。在第一个视频中，Hussein 先生表示他不赞同该纪录片，并声明作为一名埃及人，他曾向半岛电视台的管理层表示反对。半岛电视台随后澄清说 Hussein 先生从未以任何名义参与该纪录片的制作。在第二个被迫的“供认”视频中，可以看见 Hussein 先生站在一张放着媒体设备的桌子后面，并解释说在导致对半岛电视台开罗办公室袭击并开火的 2013 年事件之后，他曾被要求保管该设备。在其中一个视频中，旁白声称展示出来的录影带中有对 Hussein 先生不利的证据。据来文方称，Hussein 先生被胁迫重复他被迫作出的“供词”约 20 次。

14. 2016 年 12 月 25 日，内政部在其脸书网页上发布了一项声明，宣布逮捕 Hussein 先生。

15. 据称在 2016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和 27 日，当局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问了 Hussein 先生。据来文方称，在每次审讯期间，Hussein 先生都被问及他参与纪录片《Al-Asaker》的情况。他不断告知审讯者，他没有参与该纪录片的制作，因为他报道的是欧盟的新闻而不是埃及。

16. 2016 年 12 月 29 日，Hussein 先生的律师向检察院提交了三份申请。第一份申请包括请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将任何审讯或任何延长拘留期的听审会通知 Hussein 先生的律师。在第二份申请中，他的律师请求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批准他查阅案件档案。第三份申请包括为 Hussein 先生的女儿申请探视权。据报每一项申请都未得到答复。

17. 2017 年 1 月 4 日，Hussein 先生在国土安全局检察院受审，国土安全局检察院下令将他拘留 15 天，等待调查。2017 年 1 月 18 日，该拘留令又被延长 15 天。

18. 2017 年 1 月 4 日和 9 日，Hussein 先生的律师向国土安全局检察院总检察长申请正式探视权。来文方报告说，两份申请均未得到答复。

19. 据来文方称，尽管 Hussein 先生尚未受到正式控告，内政部长据称已在新闻发布会上指控 Hussein 先生煽动反对国家机构；以散播混乱为目的播放虚假新闻；利用多个住所避免安全监控，以从事半岛电视台未经批准的工作；加入非法组织；以及接受外国政府资助以诋毁国家声誉。

20. 2017 年 1 月 5 日，Hussein 先生自一开始被拘留以来首次被确认关押在托拉监狱。

21. 2017 年 1 月 10 日，Hussein 先生的律师向总检察长提出申诉，称尽管申请了几次，却仍未获准探视其委托人或查阅案件档案。该申诉被转交给了国土安全局检察院。来文方报告说，截至本来文提交之日，该申诉仍未得到答复。2017 年 1 月 29 日，Hussein 先生的家属终于正式获得每周一次探视他的权利。2017 年 2 月 1 日，Hussein 先生被移交至吉萨重罪法院，法院延长了他的拘留令，先是延长四天，然后又延长两次，每次 45 天。

22. 2017 年 3 月 21 日，时隔 89 天，Hussein 先生终于不再被单独监禁。据来文方称，在单独监禁期间，Hussein 先生被关押在一个又小又黑的牢房里，昆虫成群，没有电，不通风，气味难闻。Hussein 先生只可以尿在牢房内的一个塑料碗里。来文方还称，尽管天气十分寒冷且牢房内没有暖气，监狱当局却不给 Hussein 先生提供冬衣。来文方还报告说，Hussein 先生只在极少数情况下获准从牢房出来，有时一周都不能出来一次。Hussein 先生接触不到阳光，据报被迫剃掉头发。据称他不断受到虐待，并得不到充足的食物。因此，他体重下降很多。Hussein 先生因牢房内环境污染长了皮疹并抱怨胸部疼痛。迄今为止，据报告，他仍遭受呼吸短促的痛苦，并仍承受严重的身体和心理压力。

23. 2017 年 3 月 21 日，Hussein 先生被转移到关押一般罪犯的牢房，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据来文方称，Hussein 先生与其他三名囚犯被关在一间牢房里，这三人均被指控或判定犯有诸如谋杀等罪行。他不可以与其他政治犯交流。

24. 来文方报告说，2017 年 4 月 19 日，Hussein 先生的律师才终于获准在开罗监狱探视他的委托人。这是律师第一次能够与其委托人讨论案件。然而，这次探视非常简短，并且有监狱长在场。

25. 2017 年 4 月 26 日，律师向检察官要求获取案卷副本。来文方报告说，截至本来文提交之日，他的申请仍未得到答复。

26. 2017 年 4 月 29 日，Hussein 先生的拘留令被再次延长 45 天。他的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法院首次接受对上诉进行复审。然而，来文方报告说，Hussein 先生的律师无一得到法院已接受上诉的通知。2017 年 5 月 16 日，Hussein 先生被带至法庭复审上诉的实质内容，但是他的律师均不在场。检方要求他为自己辩护。来文方指出，很遗憾，Hussein 先生没有要求传召律师，而是自愿接受法官的问话。该上诉被驳回，并且在本来文提交之日，Hussein 先生的律师仍在就上诉过程提出申诉。

27.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12 月 22 日 Hussein 先生的两个兄弟也被逮捕、拘留和审问。两兄弟都在埃及的媒体行业工作，其所属的媒体集团与半岛电视台无关。2017 年 1 月 2 日，他们被释放，没有受到正式指控。然而，来文方报告说，在拘留期间，他们受到当局的虐待，被剥光衣服并遭到侵入性的搜身。当拘留结束时，他们据报被蒙上双眼，塞进一辆汽车，在开罗的十月六日区的一条街上被释放。来文方进一步指出，2016 年 12 月 22 日，警方突袭了 Hussein 先生兄弟的住所并毁坏了他们的一些财物。Hussein 先生在开罗的住所以及他姐姐(妹妹)的住所也都被当局突袭并非法搜查。据报他姐姐(妹妹)的住处遭到乘坐装甲车前来的警察突袭。来文方指出，警方没有出示任何许可证。突袭发生时 Hussein 先生的

姐姐(妹妹)与她 12 岁的儿子在家里，据称当局一度用枪指着他。最后，来文方报告说，Hussein 先生的一个妻子被暂停在埃及国家电视公司的工作。

28. 来文方称，对 Hussei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在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所适用的分类中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第一类

违反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国内规章

29. 据来文方称，在埃及法律中找不到任何对 Hussein 先生继续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根据埃及的《刑事诉讼法》，审前拘留是一种特殊的法律措施，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针对现行不法行为的案件；被告有逃跑的风险；当有人担心法律程序可能受阻或破坏；针对涉及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案件；以及针对重罪或可判处监禁的轻罪案件且被告在埃及的居所未知。来文方指出，对 Hussein 先生的审前拘留不符合上述五类中的任何一类。

埃及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30. 不论如何，来文方认为，作为继续拘留 Hussein 先生的依据的《刑事诉讼法》审前拘留条款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人权保护规定，不能作为继续将他拘留的依据。

31. 据来文方称，这些规定含糊不清，有过大的酌处权，有助于将审前拘留延至长达两年的极其冗长的期限，且让希望对继续拘留提出质疑的被拘留者很少有或根本没有追索权，这违反了《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和埃及《宪法》第五十四条。

对 Hussein 先生的非正式指控是没有根据的

32. Hussein 先生尚未受到正式指控。然而，来文方指出，政府提出的非正式指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且不构成将他审前拘留的有效依据。来文方强调说，当局未能出示一丁点对 Hussein 先生不利的证据，从而证明对他提起的任何非正式指控是正当的。

33. 基于上述原因，来文方指出对 Hussei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第二类

34. 据来文方称，对 Hussein 先生的任意拘留还属于第二类，因为他被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基本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结社自由权。

35. 在 2016 年 3 月的一次访谈中，Hussein 先生说表达自由对他而言是宝贵的，他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珍视这一原则。他说，在半岛电视台，他从未被要求更改或停止他所写或报道的任何东西，也从未被要求特别说些什么。此外，他认为半岛电视台总是寻求准确的信息和新闻，因此在世界上赢得信誉。

36. 据来文方称，Hussein 先生作为知名记者在卡塔尔的半岛电视台工作，正是在行使他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来文方回顾了埃及当局虐待半岛电视台记者们的模式。

37. 来文方指出，Hussein 先生被逮捕，身体遭受虐待，被单独监禁和任意拘留仅仅因其行使了基本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 1 款；和《宪法》第六十五和第七十五条。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对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进行了说明，表达自由权包括有权表达不同政治见解。来文方还指出，Hussein 先生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行使不受任何《公约》规定的可允许限制范围的限制。

第三类

38. 据来文方称，对 Hussein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拘留，原因如下：

(a) Hussein 先生没有收到司法命令即被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4 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

(b) 当局没有告知 Hussein 先生对他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a)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和原则 13 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

(c) 当局没有做到及时将 Hussein 先生带上法庭并毫不拖延地审判他，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c)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第 1 款。来文方指出，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捕时起，Hussein 先生就一直被关押在一个未知地点直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在那期间，他没有被带去见法官；

(d) 当局没有给予 Hussein 先生就其拘留合法性提起上诉的机会，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第 3 款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尽管 Hussein 先生因常规的审前拘留延长会议被多次带上法庭，来文方指出，他本人或其法律代表都没有获得适当的机会发表意见并说明有条件释放和/或保释的理由。此外，当局没有就针对 Hussein 先生的非正式指控或潜在的未决指控提供任何文件或证据，不让他有机会充分了解被拘留的原因，并最终对其拘留情况提出上诉。据来文方称，尽管检察机关或法院认为埃及法律规定的关于审前拘留的五条准则中没有一条成立，拘留延期几乎自动的性质表明 Hussein 先生被剥夺了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上诉的实际和现实的机会；

(e) 当局侵犯了 Hussein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和《宪法》第九十六条。来文方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关于司法的内容，其中委员会指出，证明指控的责任将落在原告身上，被告则推定是无辜的。来文方认为，将 Hussein 先生审前拘留，以近乎自动的方式不断延长他的拘留期，而不给予适当的正当程序考虑他的有条件释放和(或)准予保释，当局在行动上已假设 Hussein 先生有罪并以此对待他。此外，来文方强调，政府控制的媒体机构开展了针对 Hussein 先生的诽谤运动，将其描述为有罪，不给他先被推定无罪的机会。并且，来文方指出，把 Hussein 先生放在托拉监狱，一个被定罪的罪犯服刑的拘留中心，说明埃及当局在控告

Hussein 先生之前已经将其视为有罪的人，这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a)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8；

(f) 当局侵犯了 Hussein 先生获得一名律师以及充足的时间和便利为自己的辩护做准备的权力，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中指出，便利必须包括被告准备他或她的案件所需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来文方指出，Hussein 先生的律师第一次获准见他的委托人是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其被捕近四个月之后。此外，来文方称，检方没有向 Hussein 先生的律师提供案件档案或来自本案的任何文件来证实针对 Hussein 先生的非正式指称或潜在的未决指控；

(g) 当局侵犯了 Hussein 先生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该权利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护。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8 段中说明，这一权利保证有关诉讼方不受任何歧视以及“平等手段”原则。来文方认为，对 Hussein 先生和其他良心犯而言，审前释放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不同于刑事拘留者，他们可能被指控为谋杀、强奸或偷窃，但他们有可能通过常规的法律程序获释候审。来文方指出，许多此类被拘留者获得了有条件释放；

(h) 当局违反了 Hussein 先生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以及《宪法》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五条。来文方指出，继最近的修正案之后，埃及国内法律框架允许单独监禁长达六个月，虽然这一做法违反了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据来文方称，通过将 Hussein 先生长期单独监禁(89 天)，当局使他遭受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构成酷刑。据报 Hussein 先生在那 89 天期间所处的条件极其严酷，给他造成严重的心理和身体压力。在本来文提交之日，来文方报告说，Hussein 先生仍未能看医生且没有获得任何药物治疗。此外，来文方称，Hussein 先生受威胁被迫录了他的三段“供词”。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在他初始被捕期间以及在托拉监狱的整段时间，包括长期单独监禁在内，Hussein 先生遭受了身体和精神虐待。

第五类

39. 最后，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Hussein 先生表明，鉴于他作为记者的受保护地位，当局目前正在对他犯下歧视罪行，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因此，来文方指出对 Hussein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40. 2017 年 6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要求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前提供关于 Hussein 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并对来文方的指称发表意见。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对他继续关押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与有关拘留的国际准则是否一致。此外，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确保 Hussein 先生的身心健康。

41.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的回复中，该国政府提供了以下资料。

42. 政府重申，所有被关押在监狱里的被羁押者都已被法院定罪或因司法命令被拘留。该国政府声称，被拘留者享有各项权利和保障，体现了国际标准，例如单独联系和会见律师的权利；探视和通信的权利；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利；以及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3. 政府指出，在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方面，它尊重所有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并确保国家法律框架符合这些公约及其各项规定，尤其是《公约》第六和第九条。据该国政府称，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被视为严重罪行，犯罪者将受到刑事制裁。国家立法已将载入《宪法》各项规定和所批准之各项国际条约的刑事司法和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考虑进去。

44. 据该国政府称，Hussein 先生在国家安全第 1152 号案(2016 年)名下被关押在开罗监狱，理由是参加非法组织，为卡塔尔半岛电视台制作影片以诽谤埃及国家机构，尤其是武装部队，并将半岛电视台开罗办公室的设备和材料保管在他兄弟的家中，而半岛电视台曾声称这些设备和材料在 2013 年抗议和政变期间被埃及掠夺或没收，并因此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提请仲裁，要求埃及给予 1.5 亿美元损失赔偿。

45. 该国政府声称，Hussein 先生享有家属定期探视的权利，称他被捕以来已被探视了 31 次，最近一次是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他的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4 月 19 日探视了他。

46. 根据监狱医生的体检，Hussein 先生没有任何慢性疾病，但 2017 年 6 月他在监狱摔跤后左肘关节脱臼。当被问起时，Hussein 先生否认患有任何慢性疾病，并承认和其他犯人一样受到监狱当局的良好待遇。

47. 该国政府指出，内政部有一个内部股，其任务包括：通过举办各种研讨会和培训提高各部委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对人权和宪法保障措施的意识，以及受理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投诉。为保障对囚犯的尊重已发布各项规则和条例，并禁止和惩治对刑事、民事和行政犯罪采取任何胁迫性措施。

48. 政府坚称，它保障每个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只要是按照 2014 年《宪法》第六十五至七十四条和第二百一十一至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新闻工作的第 96 号法律(1996 年)及其修正案行使该自由权，将不会受到任何审查或刑事定罪。

49. 政府总结说，对 Hussein 先生的拘留是依据法院命令进行的，他享有所有《宪法》和各项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他所犯的罪行可依法惩处，并且对他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法律。来文中的指称没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依据。

来文方的进一步意见

50. 2017 年 8 月 15 日政府的回复被转交给来文方供其提出进一步意见。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回复中，来文方报告说，Hussein 先生仍然在臭名昭著的开罗托拉监狱被任意剥夺自由。对他的任意拘留已超过 300 天并继续被延长。

51. 据来文方称，政府没有说明理应存在于现有法律框架内的任何“保障和权利”事实上在实践中是怎样应用到 Hussein 先生的案件上的，更不用说在该国更广泛的层面上。具体而言，政府没有说明内政部里的“人权科”在实践中是如何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保护或履行的，包括在一般情况下和在 Hussein 先生的案件中。

52. 来文方称，尽管该国政府给出了泛泛的未经证实的说辞，事实依然是就 Hussein 先生的任意拘留而言他的权利照例继续被忽视和侵犯，包括以下方面：

- (a) 当局在 Hussein 先生被捕时未能提供逮捕令；
- (b) Hussein 先生在被胁迫录下虚假供词之前没有被告知他为什么被捕；
- (c) 迄今为止，尽管有过多次申请和请求，政府未能向 Hussein 先生的律师提供全部案卷，甚至没有对拒绝提供案卷和对 Hussein 先生根据《宪法》和国际法应享有的权利的侵犯作出回应或给出理由。
- (d) 法院仍旧不给 Hussein 先生和他的律师任何有意义的机会就其拘留提出上诉；
- (e) 政府未能及时带他见法官，并在 300 多天时间里故意拖延对他的审判；
- (f) Hussein 先生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89 天)被长期单独监禁，只偶尔与外界有联系或获准走出牢房。

53. 据来文方称，请愿人的证据和论点表明 Hussein 先生作为一名记者和一名半岛电视台的员工因行使其基本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及其结社自由权而成为目标，被虐待和任意拘留，政府对这些证据和论点未能作出回应。事实上，该国政府在回复工作组的同时，还呼吁卡塔尔政府关闭半岛电视台网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称这一行为是“非同寻常、史无前例和显然不合理的”以及“对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利的攻击，是不可接受的”。¹

54. 来文方认为，对 Hussein 先生的逮捕和持续拘留违反了：

- (a) 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 (b) 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
- (c) 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对拘留合法性提出上诉的权利，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无罪推定权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 (d) 尊严权及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55. 来文方补充说，Hussein 先生的健康状况，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依然令人严重关切。2017 年 6 月 13 日，Hussein 先生在被任意拘留的托拉监狱内滑倒并摔伤胳膊肘。Hussein 先生在受伤后的 72 小时内没有获得医疗照顾。当他最终被允许见拘留所内一名国家任命的医生时，医生给他的手臂上了石膏。石膏包裹得不好，伤口受到感染。Hussein 先生的律师向拘留所的监狱长请求允许自费将他带去一家私人医院。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818&LangID=E。

56.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延长对 Hussein 先生拘留的听审会上，这一请求被再次提出，但未获答复。2017 年 7 月 17 日，Hussein 先生被送往一家医院，并获准拍 x 光片，但未获准走必要的医疗程序以更换没包好的石膏或处理他的伤口感染。随后，Hussein 先生的律师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就拖延向 Hussein 先生提供必要的治疗向检察官提出申诉。在申诉中，律师请求检察官调查拖延事件，并检查监狱长和拘留所的情况。他还重申，他要求自费将 Hussein 先生带到一家私人医院接受紧急医治。这一请求至今仍未得到答复。时间一天天过去，Hussein 先生的胳膊可能进一步受到永久伤害，甚至截肢。

讨论情况

57.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的配合以及就 Hussein 先生的拘留提交材料。

5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59. 工作组指出，在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相关人员提供其有权享有的一些程序性保障时，举证责任在于公共当局，因为公共当局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证明其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提供了法律要求的保障。²

60. 工作组认为，它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然而，工作组重申，当它被要求审查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它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3, 4}

61. 工作组重申，在表达和意见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它采用更高的审查标准。⁵ Hussein 先生是一名记者，他所工作的国际广播公司因播出所谓的虚假新闻而被埃及政府禁止在该国运营，这一情况要求工作组采用这种严格审查。

第一类

62. 工作组将检查适用于审议这一案件的有关类别，包括第一类。

63. 工作组注意到，2016 年 12 月 19 日，Hussein 先生最初在开罗机场被拘留，并被讯问了 15 个多小时，在被释放前没有获准见律师，且护照被没收。工作组认为，将任何个人拘留在警察局——即使是进行简单的身份检查——即构成剥夺自由。工作组还指出，被剥夺自由者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这是人身自

²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实质，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5 段；和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和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

³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⁴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⁵ 见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内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应采用更高标准审查政府的行为，特别是在有所称的侵扰行为存在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九条第 3 款。

由和安全权以及获得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中所固有的。⁶

64.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就剥夺 Hussein 先生自由超过 15 小时或没收他的护照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这侵犯了他的行动自由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第 2 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二条第 2 和第 4 款。⁷

65. 2016 年 12 月 22 日，Hussein 先生在位于吉萨的家门口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再次被逮捕。他被单独关押 12 小时以上，并继续被关押至今，等待审判。没有由一个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签发的有效逮捕令，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是任意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⁸

66. 在逮捕时没有告知 Hussein 先生被捕的原因和他享有的权利并及时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a)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和原则 13 以及《宪法》第五十四条。

67.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Hussein 先生被隔离监禁，实际上是被剥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规定的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⁹ 他还被剥夺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人的权利，直至 2017 年 1 月 4 日他在国土安全局检察院受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就其拘留合法性向法院起诉的权利。^{10 11}

68. 工作组还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对审前拘留的理由规定得过于宽泛和模糊，如笼统的“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对于在许多情况下使任何警察能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抓捕的立法应予以限制，以使其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见 CCPR/CO/70/TTO,

⁶ 另见《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8 第 3 项。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和第七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条。

⁷ 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第 2 款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及第二十七条。

⁸ 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 和原则 4。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没有将逮捕 Hussein 先生称为现行犯案件，根据《宪法》第五十四条和《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只有现行犯案件才不需要司法授权令。在没有合理的国内法依据情况下进行逮捕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1 款。

⁹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67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

¹⁰ 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第 1 款；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3 段。工作组注意到，《宪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更严格的 24 小时限制。

¹¹ 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 第 3 款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和第 6 款。

第 16 段)。《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并未对以《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为目的剥夺自由确立充分的法律依据。

69. 鉴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认定,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 Hussein 先生长达 15 小时的审问和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始的持续拘留(包括最初 12 小时的隔离关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九和第十三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二和第十六条,属第一类。

第二类

70. 工作组指出,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那些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¹² 根据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即使政府不喜欢某些权利持有者,也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应禁止对诸如军队或行政机关等机构的批评,此外,仅仅因为批评政府或由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媒体机构、出版商或记者,绝不能被认为是表达自由的必要限制。¹³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表达自由权包括表达冒犯的、令人震惊或不安的观点和意见。¹⁴

72. 工作组指出,缔约国应确保规范大众传媒的立法和行政框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仅限于法律规定的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¹⁵

73.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Hussein 先生因制作半岛电视台题为《Al-Asaker》的纪录片(该片曝光了军队中对应征士兵的虐待)受到指控并被羁押候审,但很有可能他没有参与该片的制作。即使他的确参与了,给这一例行报道冠以煽动反对国家机构或以散播混乱为目的传播虚假消息的罪名是不可接受的。Hussein 先生据称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这种做法在一个民主社会里不可能有合法的目的。

74. 似乎也可以看出,Hussein 先生即便不是因为制作《Al-Asaker》这一具体行为被拘留,同样可以因为就职于被禁止的半岛电视台网络而被拘留。《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¹⁶ 中为实现“结社自由”的“团体”通常是指工会、非政府组织或私人企业,自然也包括像半岛电视台这样的国际广播公司。¹⁷ 此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¹²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二条。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和第 42 段。另见 27-2(A) KCCR 700, 2013 Hun-Ga 20,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韩民国)。

¹⁴ 见 A/HRC/17/27, 第 37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i)。

¹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9 段。

¹⁶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四条第 5 和第 6 款。

¹⁷ 见 Manfred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Kehl; Arlington: N.P. Engel, 1993), p. 386。

国际公约》第六条，¹⁸ Hussein 先生有权自由选择就职于半岛电视台。Hussein 先生也因为行使这些权利而被剥夺了自由。

75. 工作组认为，剥夺 Hussein 先生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三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属第二类。

第三类

76. 工作组还审议了 Hussein 先生接受公正审判和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被侵犯是否足够严重，以至于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指控的许多严重的侵权行为。

77. 政府既没有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审判 Hussein 先生，也没有释放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c)项。¹⁹ 虽然将案件提交审判过程中的任何拖延的合理性需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评估，要考虑案件的复杂性，诉讼过程中被告的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事情的方式，但是工作组认为，从逮捕到审判结束延误六个月以上，一定非同寻常，并且该国政府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在本例中，Hussein 先生的审前拘留已持续近一整年，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即将对他进行刑事审判，政府对此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78. 此外，政府没有尊重 Hussein 先生在任何时候都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中所固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获得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²⁰ 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被逮捕的近 4 个月之后，Hussein 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首次获准在监狱长在场的情况下短暂会见他的律师。工作组认为，这种拖延侵犯了 Hussein 先生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及其毫不迟延地就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这一权利牵涉到探视权和同其他任何司法程序一样为了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与法律顾问事先进行私下沟通的权利。然后该国政府不知何故竟没有通知 Hussein 先生的律师对 Hussein 先生的第三个为期 45 天的审前拘留令的上诉已被受理，从而剥夺了他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诉听审会上由律师代表的权利。工作组强调，人身保护令程序的司法性质赋予请愿人享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79. 政府还没有尊重 Hussein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2 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²¹ 该国政府在至今尚未开始的审判之前播放他被迫所作的供词，违反了 Hussein 先生的推定无罪权和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工作组指出，所有公职人员都有责任避免预断审判结果，例如不发表公

¹⁸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十五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十四条。

¹⁹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七条第 1 款(d)项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 5 款。

²⁰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六和第七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²¹ 另见《宪法》第九十六条。

开声明确认被告有罪。²² 虽然在民主社会无罪推定必须兼顾公众知情权，但后者必须与前者相称。²³ 法院对 Hussein 先生的近乎自动延长的审前拘留没有考虑他的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权利，而且在托拉监狱他与被定罪的重罪犯关在一起，也表明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80. 在 Hussein 先生被拘留及其对拘留上诉的过程中，政府拒绝让他享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律师联系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b)项和(d)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和原则 18 的规定。不仅是直到 2017 年 4 月 19 日 Hussein 先生的律师才获准会见他的委托人，而且会面全程都有监狱长在场。与律师联系的权利要求允许被告及时见律师，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并与被告在充分尊重沟通私密性的条件下进行联系。²⁴ Hussein 先生的律师多次请求获得案件档案，也没有得到答复。为了公正审判权的目的，“足够的便利”必须包括获得文件和其他证据，并且所获之物必须包括诉方计划在法庭上为指控被告提出的或证明被告无罪的所有材料。²⁵ 法律代表权适用于刑事程序的各个阶段，且被告必须自调查初始即被告知享有这一权利，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表明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 第 1 款所明确列示。

81. 工作组认为，Hussein 先生应享有的由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似乎受到了损害。法院显然没有命令检方将 Hussein 先生的案件档案转交给他的律师，也没有命令当局结束其 89 天的单独拘禁和其他虐待，并且没有允许他以合理的方式与其家属和律师接触，敷衍了事地延长他的审前拘留期，并对他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出庭没有作为，这让人严重怀疑诉讼的公正性。

82. Hussein 先生在臭名昭著的托拉监狱所遭受的折磨也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还有《禁止酷刑公约》的有关规定。关于 Hussein 先生为期 89 天的单独监禁，工作组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四十五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第四十四条中的长期单独监禁是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对被拘留者或被囚禁者的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第七条所禁止的行为。²⁶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自 2017 年

²² 第 33/2017 号意见，第 86 段(e)项。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和《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第 3.5 和 8.3 段。

²³ 见联邦宪法法院判决，BVerfGE 35, 202-245, 1973 年 6 月 5 日(德国)和 26-1(A) KCCR 534, 2012 Hun-Ma 652, 2014 年 3 月 27 日(大韩民国)。

²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4 段。

²⁵ 同上，第 33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6 段。

6 月 13 日以来没有妥善处理 Hussein 先生受伤的胳膊肘，从而使他面临日益增长的手臂可能被截肢的风险，Hussein 先生在拘留期间还遭受了皮疹、胸部疼痛、呼吸短促和其他严重的身体和心理压力。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遵守与公正审判权相关的国际规范的情况，情节严重，致使剥夺 Hussein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84. 工作组现将根据国际法为第五类之目的审查剥夺 Hussein 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非法歧视。

85. 正如上文所指出的，Hussein 先生似乎不可能参与制作了半岛电视台的纪录片《Al-Asaker》。相反，对 Hussein 先生未经审判的长期拘留似乎是政府大规模镇压与其政治意见不符的独立媒体和博客作者的活动的一部分。²⁷

86. 半岛电视台尤其是政府打击所谓虚假新闻的对象，有过去对其记者的逮捕和拘留为证。²⁸ 将半岛电视台驱逐出境后，政府目前正在对据称因毁坏其在埃及的媒体业务而受到的仲裁索偿提出辩解，政府在 2013 年抗议和政变期间及之后还逮捕和拘留其员工，袭击其设施，干涉其传输和广播，关闭其办事处，取消其广播执照并强制清算其在当地的分支机构。²⁹

87. 工作组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政府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或者更确切地说，对因政治见解被政府列入黑名单的某国际广播公司的新闻机构的歧视——旨在无视人权平等，这是对 Hussein 先生未经审判即被逮捕和拘留的唯一合理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Hussein 先生被任意剥夺了自由，是因为他罪在与半岛电视台有牵连，是政府因半岛电视台所谓的政治意见对其集体惩罚的一部分，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属第五类。³⁰

88. 工作组还注意到，逮捕和拘留 Hussein 先生的两个兄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突袭其姐姐(妹妹)的住所，暂停其亲属在国家电视台的职位，可以被视为受 Hussein 先生牵连而致的集体惩罚，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种剥夺自由和其他集体报复行为不仅违反了保护个人免受基于出生和家庭关系的歧视的国际法，也构成对以下权利的公然侵犯：(a)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和住宅的自由。

²⁷ 见 <https://rsf.org/en/news/egyptian-regime-takes-over-four-independent-media>；和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7/09/egyptian-blogger-among-24-facing-jail-terms-for-insulting-the-judiciary。

²⁸ 见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8/egypt-guilty-verdict-against-al-jazeera-journalists-affront-to-justice。

²⁹ 见 <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cases/casedetail.aspx?CaseNo=ARB/16/1>；和 <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SDS/Details/700>。

³⁰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二和第三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三和第十一条。

国土安全局(Qita'al-Amn al-Watani)

89. 工作组谨对内政部国土安全局(Qita'al-Amn al-Watani)犯下的任意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广泛或系统性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行为可构成反人类罪。³¹

90. 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是所有国家机关及其代表、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安全人员及负有相关职责的狱警在内的所有政府官员和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³²

91. 根据埃及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请求,工作组将再次欢迎有机会对其进行国别访问,以便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与政府接触,为解决工作组严重关切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提供援助。³³ 工作组特别注意到最近由工作组审议的案件。³⁴

处理意见

9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hmoud Hussein Gommaa Al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ussein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关于拘留的国际准则所列标准和原则。

9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Hussein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和他的家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特别是恢复其亲属在国家电视台的原有职位。

9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³¹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 1 款(e)项。另见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和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³² 见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和 36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和 37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3 和 35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和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

³³ 见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

³⁴ 见第 60/2016 号意见。

后续程序

9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Hussein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Hussein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Hussein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9.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⁵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³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